

# 江苏省农垦事业管理办公室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文件

苏垦集法〔2023〕273号

## 关于做好省农垦集团环境保护督察组受理 举报方式公示工作的通知

各农场及其他全资、控股企业：

省农垦集团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于2023年10月19日至11月7日进驻省农垦集团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。根据督察组要求向公众公示督察组受理举报方式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公示范围

集团总部，各农场及其他全资、控股企业范围内。

### 二、公示时间

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1月7日。在此期间，须派专人维护，保持公告随时可查。

### 三、公示内容

详见《省农垦集团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受理举报方式的公告》(附件1)。

#### 四、公示位置

1.在单位官网(如有)设置弹窗公示和单位微信公众号(如有)公示。

2.在公众公示栏张贴纸质版公告。纸质版公告按A3纸设计制作,白底、黑字;应张贴在醒目位置,确保职工群众知晓。集团总部张贴在苏垦大厦一楼公示板上,驻苏垦大厦的单位不需另行张贴;农场区域内的单位,由农场公司统一张贴;其他单位及其下属单位如不在同一地点办公,须分别张贴。

请各单位在2023年10月19日环保督察动员会后将举报方式进行公示,并将带水印的公示照片连同《环保督察组受理举报方式公示信息表》(附件2)于2023年10月20日下班前发送至279399561@qq.com邮箱。督察组将随时进行抽查,如未按规定进行公示,将严肃处理。

联系人:吴本亮 联系电话:15105193965。

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

2023年10月19日



## 省农垦集团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受理举报方式的公告

根据安排，省农垦集团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7 日进驻省农垦集团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。进驻期间设立专门邮政信箱：江苏省南京市 A293 号信箱。根据省委、省政府要求和督察组职责，省农垦集团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主要受理省农垦集团及其下属农场、控股企业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举报。

省农垦集团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

2023 年 10 月 19 日

附件 2

环保督察组受理举报方式公示信息表

序号	单位	网站网址	微信公众号名称	纸质版公告张贴地点

说明：如单位无网站、微信公众号，请在网站网址、微信公众号名称栏填“无”。

---

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23年10月19日印发

(共印6份)